

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一、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学生台式计算机（长城 世恒 D80F3-614）^{【1】}，生产厂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3号中电长城大厦 A-2401）。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情况：

计算公式	占比情况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u>98.56%</u>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威达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后附：原厂证明材料